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明杰	服務機關		力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總經理		
十秋八姓石	TKP/////	月区 7分 7次	1971				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<b></b> 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黄淑雯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
新北市中和區	新北市中和區大華段			68.30	2分之1	張明杰	辦理都更信託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中和區大華段	118.80	2 分之 1	張明杰	辦理都更信託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安安	文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相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明杰

通知日期:105年03月08日